（GF—2017—0201）

东游园城市驿站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榆林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承包人（全称）：陕西东恒永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东游园城市驿站建设项目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东游园城市驿站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榆林市辖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榆政发改审发【2024】199 号 。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约定的全部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招标文件及施工图纸要求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 9 月 15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 11 月 15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达到国家现行行业施工验收规范“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人民币（大写）陆拾叁万肆仟捌佰伍拾元整 (¥ 634850.00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壹万贰仟玖佰壹拾陆元捌角零分(¥12916.80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　　元）。

2.合同价格形式：__固定综合单价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魏鹏成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6年9月11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榆林市城市管理执法局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1610800664103117F

地　址：榆林市湖滨南路1号

邮政编码：7190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912-3526632

传　真：0912-3526632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农行榆阳支行营业部

账　号：26-005101040012040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610800MA70AQCA3A

地　址：陕西省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区榆林市大道元驰世纪城2号楼一单元801室

邮政编码：7190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15353872200

传　真：/

电子信箱：843751353@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榆林文化南路支行-行号105806069072

账　号：61050169901000001195

的计价定额；（4）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5）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6）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7）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等技术资料；（8）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9）其它的相关资料。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承包人应于每月25日前，向监理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的报告。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榆林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管理办法》《榆林市进一步加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管理补充规定》等文件执行。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项目开工后支付合同价40%的工程款预付款（扣除暂列金划和安全措施费）和全额安全文明措施费，项目建成完工后支付至合同价的80%（扣除暂列金划和安全措施费）（开工至完工期间80%的工程款由发包人与承包人按工程进度约定分批支付），项目决算审计并竣工验收后支付至决算审计价的97%，预留决算审计价的3%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一次性付清（不计利息）。

备注：每次支付工程款扣除20%，汇入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确保农民工工资专款专用，保障农民工合法权利。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执行政府投资项目资金支付审批表，